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慶松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建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343 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2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